

新聞稿

2012-12-28

3 類駕駛人酒測值下修 酒駕釀禍 意外險不賠

中國人壽提醒民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新規定上路 酒測標準下修至 0.15 毫升

近來酒駕肇事頻傳，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民國 101 年平均每天都有一人死於酒駕，造成許多無法挽回的家庭悲劇，整個社會也因而付出了極大的成本。為遏阻酒駕歪風，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針對未領駕照、初領駕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及職業駕駛人等 3 類特定駕駛人，下修酒測標準值，並自民國 102 年元旦起適用。中國人壽特別提醒，屬於這 3 類特定駕駛人且有投保傷害保險(即民眾較為熟悉之意外險，以下同)註 1 的民眾要特別注意，新法令實施後規定趨嚴，若前述 3 類駕駛人酒駕超過下修標準值而導致之意外傷害，保險公司是可以拒絕理賠。

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民國 102 年元旦起，針對未領駕照、初領駕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及職業駕駛人，由現行的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 0.05%，下修至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 0.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 0.03%。屆時，一個五十公斤的成年人，只要酒精濃度 5%、一瓶 300cc 的啤酒下肚就可能超過每公升 0.15 毫克的標準值。

中國人壽總公司售後服務體系協理許竹芳表示，傷害保險具有保費低、高保障的特色，已經是民眾對於風險轉移的重要工具，所以民眾在購買傷害保險保單時，應當注意保單條款中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的約定。許竹芳進一步指出，依據現行法令，有投保傷害保險的這 3 類特定駕駛人，若酒駕車禍導致自身傷亡，但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 0.05% 的標準值時，各家保險公司仍會視情況予以理賠；但新規定適用後，只要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0.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 0.03%，且駕車發生意外，依據修定後之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及傷害險保單條款條文精神，保險公司是可以拒絕理賠，民眾切莫以為，即便酒後肇事發生意外仍有意外保險理賠可以申請，而存有僥倖心態。

民國 102 年元旦起適用修正後之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，對於上述三類駕駛人的酒測值會更加嚴格，民眾若酒後駕車肇事，不但會造成個人健康、金錢的損失，危害他人，負連帶法律責任，個人意外險的保障權益也會因而受損。因此，中國人壽提醒民眾，開車不喝酒、喝酒不開車，醉不上道最安心。

註 1：傷害保險之範疇除個人、團體之傷害保險外，亦包含旅行平安保險

新聞聯絡人：

中國人壽 公關部

惲明珍 minnie.yun@chinalife.com.tw 02-2719-6678#3837/0963-391-863

鄒沛峯 jalen@chinalife.com.tw 02-2719-6678#1042/0920-161-435